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69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19,43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19,4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并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7,936,70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063,29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数量1,619,4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03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619,4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3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19,4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3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1,619,433 | 0.4038 | 1,619,433 | 0 |
| 合计 | | 1,619,433 | 0.4038 | 1,619,433 | 0 |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份 | 1,619,433 | 24 |
| 合计 | | 1,619,433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7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43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44产品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海"）于近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宁波银行认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097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42万元，收益基本符合预期。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珠海金海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宁波银行认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098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金海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42万元，收益基本符合预期。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珠海金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宁波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097产品 | 3,000 | 2024/10/24 | 2024/12/23 | 1.71% | 3,000 | 8.42 |
| 宁波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098产品 | 3,000 | 2024/10/24 | 2024/12/23 | 1.71% | 3,000 | 8.42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1.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本次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83,90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971,791.9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65,021.6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6,77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宁波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43产品 | 3,000 | 1.00%-2.45% | 7.40-18.12 | 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宁波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44产品 | 3,000 | 1.00%-2.45% | 7.40-18.12 | 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43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43产品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产品风险等级 | 低风险 |
| 投资金额 | 3,000万元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00%-2.45%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收益分配方式 |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br>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 起息日 | 2024年12月27日 |
| 到期日 | 2025年03月27日 |
| 收益兑付日 | 2025年03月31日 |
| 产品期限 | 90天 |

2、珠海金海于2024年12月26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44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44产品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产品风险等级 | 低风险 |
| 投资金额 | 3,000万元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00%-2.45%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收益分配方式 |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br>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 起息日 | 2024年12月27日 |
| 到期日 | 2025年03月27日 |
| 收益兑付日 | 2025年03月31日 |
| 产品期限 | 90天 |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及珠海金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自审议通过以后，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珠海金海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珠海金海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宁波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08,609,996.87 | 1,671,765,202.86 |
| 负债总额 | 355,369,687.44 | 375,260,739.83 |
| 资产净额 | 1,253,240,309.43 | 1,296,504,463.03 |
| 项目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15,228,108.23 | 88,320,827.37 |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及珠海金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46.60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50.61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19.23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32.41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19.60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19.23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61.42 | 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40.68 | 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19.23 | 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44.12 | 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8.42 | 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8.42 | 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未到期 | - | 5,000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未到期 | - | 4,000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未到期 | - | 3,000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未到期 | - | 3,000 |
| 合计 | | 57,000 | 42,000 | 369.97 | 1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5,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1.97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7.52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5,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5,000 | |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2/5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12/4~2025/12/3 |
| 预计回购金额 | 40,000万元~8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4,5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04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7.2645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2.17元/股~32.7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由"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亿元（含），不超过8.00亿元（含）"。除调整回购规模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8,967,654股的比例为0.0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79元/股，最低价为32.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72,64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5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265,000 | 265,000 | 2024年12月31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有权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以授予价格2.49元/股回购注销前述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5,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4,255,000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376888），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变动前（股） | 变动数（股） | 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4,520,000 | -265,000 | 4,255,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314,525,152 | 0 | 1,314,525,152 |
| 股份合计 | 1,319,045,152 | -265,000 | 1,318,780,152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律师就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提交回购注销申请，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的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4-047

#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国科技出版资源管理平台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1号）核准，公司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50万股新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16.51%，其中网下发行1,3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11,745万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90%，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4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2,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97,700.00元。截至2017年1月12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1-00008号）。本次发行的13,050万股A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17号文批准，已于2017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中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于2017年1月1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中国科技出版资源管理平台项目"。截至2024年12月25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截至2024年12月25日累计投入金额 |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 中国科技出版资源管理平台项目 | 6,372.57 | 7,308.57 | 936.00 | 0.00 |

注：累计投入金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系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中国科技出版资源管理平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0851470001457789 7）注销手续，销户时存在的少量利息78.93元已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913236810808），后续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91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宇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6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61,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761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9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46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4692%。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果律师、吉嘉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10,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6%；反对39,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9%；弃权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果律师、吉嘉怡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59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8人，代表股份858,371,2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2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5,312,2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4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6人，代表股份183,059,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7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小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5,83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41%；反对2,328,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3%；弃权2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7,408,1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428%；反对2,328,7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295%；弃权2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7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武岳；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4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地铁2024-2027年1号线CBTC信号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单位）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沈阳地铁2024-2027年1号线CBTC信号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沈阳地铁2024-2027年1号线CBTC信号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

招标人：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金额：23,815.0895万元人民币

项目概况：对沈阳1号线一期及延伸线工程信号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主要包括正线联锁子系统（含计轴）、正线ATP/ATO子系统（区域控制器、数据存储单元）、车载子系统、正线集中检测系统、培训中心、试车线范围内的信号系统的设计、设计联络、系统软件开发、制造、出厂检验、包装、运输、仓储、安装、安装督导、测试、实验、系统集成、综合联调、安全评估、验收、试运行、开通、人员培训、备品备件和仪器仪表及工具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等内容。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更新改造以10-15年为周期，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自2008年进入大规模建设阶段，当前正处于新一轮更新改造的初始阶段。继2006年公司中标沈阳地铁1号线信号系统项目后，再次中标该线路CBTC信号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该项目采用众合科技全自研BiTRACON 800型CBTC信号系统，展现了公司目前改造线路上具有先进的技术，同时专业和服务都获得了业主的高度认可。

2、截至本公告日，本年度智慧交通领域累计中标金额约31.35亿元。

3、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持续、积极的影响。

4、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集永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